

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 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中心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04 日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立「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會議」，以下簡稱本會議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吳甦樂教育中心最高決策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吳甦樂教育中心全體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及職員代表 1 名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主席。主席不克出席時由代理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三次。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成員連署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重要事項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確認）則應有出席成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立各種專案小組或委員會，處理本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依職權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各種規章、辦法、組織章程之制定及修正。
 - 三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宗教輔導相關行政工作事項。
 - 四、選舉校內及中心內各委員會委員。
 - 五、本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召開時，全體成員均應親自出席，不克出席者須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